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有關二零二四年年報中不發表意見應對措施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本公司核數師於其中就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發表不發表意見。亦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附錄D2第2段及附錄C1守則條文第D1.4條)，本公司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其財務狀況，並作出清晰、平衡及容易理解的披露。核數師出具的不發表意見顯示彼等未能取得充分的審計證據，以釐定財務報表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為解決該事宜，本公司此前已於年報(第47至48頁)中披露其應對持續經營問題的計劃及措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謹此提供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以來有關進展的第二次更新：

為解決持續經營問題採取的主要行動：

1. 採礦業務表現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採礦業務錄得未經審核收入逾800百萬港元。

此強勁的表現反映本集團持續致力於採礦業務的運營效率、資源優化及成本管理。盈利能力的大幅改善亦歸因於期內穩定的商品價格及產量增長。

本集團已開始將採礦業務產生的收益用於優先償還與其直接相關的債務。截至目前，部分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短期負債及降低信用風險，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穩定性。

本集團仍將致力於實施其扭虧為盈戰略，並通過運營效率、審慎的財務管理及嚴格的資本配置方法提升股東價值。

2.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的公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集團，該集團從事(i)化學品買賣業務—製造及銷售化學品；及(ii)鋁金屬買賣業務—銷售鋁板。

建議出售事項仍在進行中，於完成後，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預期將大幅改善，由負債淨額約479百萬港元轉為資產淨值約322百萬港元(該等數字乃(i)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ii)下文所討論的預期收益；及(iii)僅作說明用途)。此將為本公司奠定穩固的財務基礎，使本公司得以專注發展其主要業務，並在本公司有任何有關需要及在有關計劃出現時，促進餘下集團的未來籌資機會。

餘下集團預期將從建議出售事項錄得收益(扣減稅項及開支前)約801百萬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i)代價1百萬港元；(ii)豁免往來賬戶金額約347百萬港元；及(iii)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約1,147百萬港元後估算得出(「預期收益」)。

本公司仍將致力於實施其補救計劃，並將繼續密切關注進展情況。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後的每三個月期間結束時或之前刊發季度最新情況，直至不發表意見得到解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黃志丹先生、沈健先生及錢斯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文豪先生、沈鳴傑先生及馮嘉偉先生。